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月度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73,034.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万元）的比例为19.68%。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新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嘉明

注册资本：145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8,790,609.70	1,520,022,919.15
负债总额	2,223,233,060.32	2,173,560,237.40
净资产	-494,442,450.62	-653,537,318.25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866,313.92	18,211,386.19
净利润	-728,622,445.95	-161,473,036.76

丽珠单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8,490.0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3,034.08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2,093.2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80,940.88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万元）的比例为19.68%，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